

朝陽科技大學考試規則

八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訂定(83.09.07)

八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次教務會議修正(84.08.25)

- 第一條 本校為維持考試之公平性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參加考試，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及主監試人員之監督。
- 第三條 應考學生應按時到達試場，如遲到逾二十分鐘以上者，應經主試人員許可始准入場，否則以缺考論。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，不得出場。
- 第四條 學生須按照編訂號次入座，並出示學生證供主試人員核對，未出示學生證者，扣減該科考試成績三分。
- 第五條 學生除應用文具外，不得帶書籍、講義、筆記、紙張或其他參考資料入座；教師如有特別規定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六條 考試題目如有印刷不明，可舉手發問，但不得離座。
- 第七條 考試時不得有交談、偷看、抄襲、夾帶等舞弊情事，如經發覺，由主試人員當場宣佈其試卷作廢（以零分計算）；如有冒名頂替代考情事者，一經查覺雙方皆依校規處分。
- 第八條 學生須按時繳卷，遲延者試卷作廢；繳卷後應立即出場，不得逗留場內。
- 第九條 考試時間內，如遇空襲警報或其他緊急事故，各主監試及學生應即行疏散，考試無效，須重行補考。
- 第十條 凡不遵守本規則或有其他舞弊行為者，由主試人員列入違規記錄送請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，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